

六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汝州市汝瓷电子商务产业园14号用地7号楼外墙及院内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汝州市汝瓷电子商务产业园14号用地7号楼外墙及院内改造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河南秀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397.10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6.85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河南秀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1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1、为小微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- 2、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